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評分準則

- 98.09.01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 99.09.14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3.09.09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5.01.18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5.06.22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6.09.14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7.09.16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0.09.07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校外比賽績效滿分為 100 分，50%由評鑑委員評定，另 50%由活動組依下列量表評分，各競賽分數換算方式如下：

項目	名次 積分	第1-4名	5-6名	7-8名	9-16名	17-24名
		全大運決賽 大專運動聯賽決賽 大專單項錦標賽	團體	100-91	90-65	
	個人	50-41	40-30		29-20	
全大運 分區錦標賽	團體	晉級全大運會內賽者得 25 分 進入 16 強但未晉級會內賽者 60-40				
	個人	晉級全大運會內賽者得 20 分 入選前 8 強內但未晉級會內賽者 35-25				
大專運動聯賽 籃球分區決賽		晉級全國總決賽得 25 分 7 名內但未晉級者 50-30				
其他盃賽	團體	40-21	20-14			
	個人	20-13	12			

備註：

A. 凡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體育署、大專體總舉辦之競賽，皆未得任何名次者，該競賽僅得 20 分，另參加公開組級別者，該競賽得增加 15 分。

B. 凡代表學校參加其他盃賽，皆未得任何名次者，該競賽僅得 10 分。

- (一) 團體及個人成績以參賽總數二分之一(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為採計之名次，若同一單位參賽人(組)數逾二分之一，該項競賽分數以二分之一計，競賽項目報名人(組)數未達 10 人(組)以上，其競賽分數以 8 折計，惟參加公開組除外。
- (二) 不同學年度運動競賽之競賽水準分級(組)若有變動，與上述計分換算所採分級(組)名稱有所不同時，由室務會議依申請之競賽水準判定計分。
- (三) 各競賽項目必須檢附當年秩序冊，且各運動代表隊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競賽，須由體育室簽核同意後，正式代表本校參賽，否則不予採計。
- (四) 各項比賽成績於年度評鑑僅採計 4 項最優成績。

三、體育活動服務績效滿分為 100 分，分新生盃、校長盃及其它活動，共三大項。各項分數訂定如下：

- (一) 新生盃 20 分。

(二) 校長盃 20 分。

(三) 其它活動 60 分。

1. 校隊自行籌備：校內裁判講習、其它競賽，各校隊自籌辦理之體育活動。

2. 協助校外單位：辦理競賽活動或擔任裁判工作等，以 10 分為限。

3. 校隊自籌辦理之體育活動及協助校外單位體育活動，合計以 30 分為限。

4. 前列計分依本準則第五條辦理。

5. 擔任體育室志工：協助運動大會、校慶路跑、登山活動及體育室舉辦之校內其它活動之計分方式為每人每時 0.3 分計。

(四) 承辦新生、校長盃賽事以活動籌備與宣傳、賽程編排、裁判安排、賽程執行與調整及核銷時效，等五項評分，各項得分為 4 分，賽程 5 天以上者，賽程編排、裁判安排之得分以 2 倍記分，其分數上限不受第一、二款規定限制。

四、校隊自行籌辦及協助校外單位辦理競賽活動之記分，採申請制。申請記分須於活動後 15 天內檢附「校內外活動服務績效記分申請表」等資料，提送體育室活動組審核。各項評分細項如下：

(一) 校內競賽活動、裁判講習、評分如下：

1. 活動籌備與宣傳、競賽規程各 2 分。

2. 人力工作分配表、活動成果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各 2 分。

(二) 協助校外單位辦理競賽、活動，須提供競賽或活動辦法及服務證明，其證明應載明協辦人數、時數等。計分方式為每人每時 0.3 分計，上限為 10 分。

五、凡辦理活動所需繳交的文件，須於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繳交完畢，遲繳 7 天內其該評分細項分數減半計算，遲繳 7 天以上，則該評分細項分數以 0 分計算。

六、體育室主辦之各項活動，得公告體育志工名額數名，學生校隊於截止日期前得登記申請，由體育室審核錄取結果。

七、體育志工排定原則如下：

(一) 未辦理新生盃及校長盃之校隊為優先排定；僅辦理前列一項競賽之校隊其次；兩項競賽皆辦理之校隊為最後排定。

(二) 體育室依校隊固定辦理活動積分考量，提供各校隊所需積分之志工時數，並與校隊協調排定各項活動之體育志工。

八、體育志工服務守則

(一) 體育志工臨時有事無法到場支援，須由體育室活動承辦人許可後得以該校隊其他隊員替代。

(二) 體育志工遲到、無故缺席且未事先知會體育室活動承辦人或工作態度不佳並經勸導無效者，每小時(不足以 1 小時計)扣 1 分為原則。

(三) 視實際需要而安排之工作訓練不予計算服務時數。

(四) 體育志工屬服務學習性質，可計算服務時數，但不支領工讀生為原則。

九、活動結束後，體育室承辦人得視志工服務成效，依「學生獎懲辦法」提報敘獎。

十、運動代表隊資料保存與建檔評分由體育室聘任評鑑委員審議之。

十一、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評列優等數量以 2 隊為限。

十二、本準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